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22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富士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」輸入之「"富士康" 機械式輪椅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3395號）」（型號：FZK-2B，製造日期：2022.4.8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9月7日府衛藥字第1120246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20日至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長庚門市抽驗旨揭公司輸入之「"富士康" 機械式輪椅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3395號）」（型號：FZK-2B，製造日期：2022.4.8）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鑑驗「足踏板-抗向下力」項目，與規格標準要求不符，涉屬不良醫療器材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承慷有限公司、真善美樂齡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順元醫療器材行、信安醫療器材行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